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凌志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凌大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

劉宇捷律師

謝宗霖律師

被告 林蕭月英

李宗緯

李竑昶

仇季芬

德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景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

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「(一)被告林蕭月英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合建建物交屋時，應給付原告凌志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凌志公司)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，交屋後未給付時，應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李宗緯、李竑彰、仇季芬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上之合建建物交屋時，應共同給付原告凌志公司2,000萬元，交屋後未給付時，應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；備位聲明：「(一)確認被告德裕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德裕公司)對被告林蕭月英之2,000萬元保證金債權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德裕公司對被告李宗緯、李竑彰、仇季芬之2,000萬元保證金債權存在」。而原告上開二聲明間，經核具選擇關係，為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上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4,000萬元(計算式：2,000萬元+2,000萬元=4,000萬元)，而備位聲明部分，原告凌大賢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亦為4,0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萬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黃筱玲

